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通过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徐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拟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力合力”）财务状况，有助于永恒力合力解决资金瓶颈，降低融资成本，有效开展工业车辆租赁业务，提升本公司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由永恒力合力股东等比例共同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徐 虹、吴培国、孔令勇

2024年8月23日